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姜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东姜丽娟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1.8~2020.7.7）（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3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姜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1月15日，姜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现将姜丽娟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姜丽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8	27.386	4.83	0.02%
		2020/1/9	27.399	36.50	0.16%
合计	---	---	---	41.33	0.18%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丽娟	合计持股	420.552	1.83%	379.222	1.65%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552	1.83%	379.222	1.65%
--	---------	---------	-------	---------	-------

注：以上总股本均指公司总股本229,996,800股。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姜丽娟女士因减持过程中计算失误，导致实际减持数量与原计划减持数量略有超额，具体原因系其分很多笔数量相同的挂单交易导致统计累计挂单数据时出现计算失误，待复核发现失误时，均已完成交易，无法进行撤单操作。姜丽娟女士第一时间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证券部，并对超额误减持进行了深刻反省，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在获知上述超额交易行为后，对姜丽娟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敦促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避免再次发生类似失误操作事件。

三、备查文件

姜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